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一葉廣祥先生(「葉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關翠玲女士(「關女士」)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一間由葉先生及關女士實益擁有等額股份的公司廣聯昌盛有限公司(「廣聯昌盛」)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進行場內交易，以平均價格每股股份約0.3105港元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40,5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5%(「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後，廣聯昌盛擁有的股份數目由328,970,000股股份減少至288,470,000股股份。

葉先生、關女士及廣聯昌盛於(a)緊接出售事項前，於328,9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89%)中擁有權益；及(b)緊隨出售事項後，於288,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84%)中擁有權益。

由於出售事項，葉先生、關女士及廣聯昌盛共同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28.84%的投票權，低於30%。因此，葉先生、關女士及廣聯昌盛各自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緊隨出售事項後，葉先生及關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廣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廣祥先生、關翠玲女士、林日達先生及卜磊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承欣女士、黃耀傑先生及鄧社堅先生。